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林煜翔先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

一、本獎助學金核給對象為食品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大學部一及二年級學生為限。

二、獎助對象以大一清寒、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之新生優先核給，大二生則以大一曾獲取此獎助學金且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75分以上者優先核給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一萬元，名額視每學年度捐贈之多寡而定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系主任統籌辦理，並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大一生繳交申請表，大二生除繳交申請表外，另需附前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一份。

七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